

新竹縣第 65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113年1月25日(四)上午9點30分整

二、 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產發處代表 陳偉志 代(委員互推)

紀錄:劉又瑄、徐侑暄、江昌宇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 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 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12點31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65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 (二) 案名：竹北市文中六(莊敬段 747-2 地號)校舍興建工程(第四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561 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後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第 616 次會議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續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28 會議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另依簡便流程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移除操場周邊燈具、立面設計變更、室內面積調整，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請檢附本案第三次變更設計核准文件。
		2. P68 變更前與變更後圖說不一致，若有變更之處應於圖面標註並加註變更說明事項。
		3. P96 變更說明事項似遺漏部分變更說明，請依實際變更內容修正，並請一併更正報告書內標示之變更編號及相關內容。
		4.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P65 依第二次變更設計說明文字所示，本案於「球場上設置高柱與泛光燈，以確保球場照明均勻(18:30-22:00)」，惟本次變更設計擬取消泛光燈，請建築師說明泛光燈取消後球場照明是否仍充足？並請說明球場於夜間開放使用時段及開放對象；另有關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准內容，若無相關變更應詳實載入本次報告書內。
		3. 請建築師說明本次立面設計樣式、色彩及材質調整之設計考量，以及由塗料改為小口磚之後續維護管理措施。
		4.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環 保 局 意	局 見	<p>1. 本案係於竹北市莊敬段 747-2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校舍新建工程案，基地面積 27027.79 平方公尺，鄰近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非位於山坡地、重要濕地、水庫集水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2.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切結書請確實用印。</p> <p>3.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p>
交 旅 處 意	處 見	<p>1. 旨次變更法定停車汽機車格數，實設車格數仍能滿足需求法定需求，餘無涉交通部分無意見免再會本處。</p>
委 員 會 決 議	決 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報告提案第二案

第 65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保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保樂資產竹北市泰和段 516-74 地號廠房新建工程(容積移轉)(再提會報告)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1. 本案前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本縣第 64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專案審議報告。」案經設計單位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2. 朱委員彥龍為本案關係企業之關係人依規不列入審查委員。
-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審 查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P1-3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起造人相同，請刪除土地使用使用權同意書。		
		2.	P2-8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已逾期，請於報告書核定時一併更新。		
		3.	P3-19 有關沿街立面比較之圖說，請以實際建物現況加以套繪。		
		4.	P3-42 有關澆灌系統本次修正已有調整，惟澆灌範圍似有部份未含蓋全部景觀範圍，請釐清修正，並請於圖說中標示澆灌範圍。		
		5.	P3-46 有關鋪面圖例中瀝青及清碎石顏色及表現方式過於相近，另 PC 止滑圖例顏色過淡，請一併修正。		
		6.	P3-46 請補充說明座椅材質及顏色，另腳踏車架圖說內容模糊不清，請修正。		
		7.	P3-25 有關灰微反射玻璃之項次標號有誤，請修正。		
		8.	P3-25~P3-30 各向色彩立面圖與 P5-51~P5-54 各立面圖說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9.	P5-1 位置圖、現況及配置圖與 P2-12 圖說內容重複，請釐清。		
		10.	P5-57 全區縱向剖面圖中有關甲、乙棟間是否仍種植灌木？請釐清修正，另 P5-55~P5-58 剖面索引圖請以一樓平面圖為主。		
11.	P10-1 有關報告書交通影響說明章節請補充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歷程，並刪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紀錄等內容。				

審 人	查 員	審 意 見
	<p>12. 各層平面圖中室內尺寸請刪除，文字重疊且部分模糊不清，相關圖說繪製請以精簡且圖面清晰為主，並放大文字，另無涉都市審設計審議事項者，如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等依建築法規檢討之內容請刪除，俾利審閱。</p> <p>13. 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請確實檢核修正於報告書。</p> <p>二、提請討論事項：</p> <p>1.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本案設計單位於會中提出更換後之公共藝術品，以及承諾再新增 1 座公共藝術品，另考量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部分將由本府交通旅遊處進行審查，故建議待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竣並配合修正後，再行檢送修正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審議。」，經查設計單位回覆：「已補充本案兩座公共藝術品相關圖說資料，詳報告書。另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本案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請設計單位說明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辦理情形及進度。</p> <p>2. 承上，P3-15 本案於基地南側臨人行步道旁設置 UBIKE 站點，係依本府交通旅遊處 113 年 1 月 2 日府交規字第 1125315013 號函核准交通影響評估書之承諾事項，故該交通影響評估書及所承諾事項仍應回歸由該交通影響評估之審議主管單位查驗及控管。</p> <p>3.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P2-22 依本縣第 39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容積移轉案件應加強說明環境及景觀等公益性等規劃設計，本案以臨中和街依規退縮 6 公尺，並規劃沿中和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設置 1 座公共藝術品等方式因應，本案申請移入容積達 20%，其環境友善措施及公益性是否足夠？提請委員會討論。」，經查設計單位回覆：「本案容積移轉回饋事項：1. 園區內設置 2 座公共藝術品並留設友善人行空間之景觀設施及林蔭步道，開放供附近居民休憩散步。2. 園區內之工廠附屬設施提供洽公及附近居民使用（為維護場地之清潔，採使用付費方式管理。）3. 停車場開放供大眾使用，採計時收費方式，附近居民可自由進出。4. 基地設置 UBIKE 站點，提供附近居民便利的交通工具。」，請設計單位就本案調整後之環境友善措施作整體性說明，其對環境友善性是否足夠？提請委員會討論。</p> <p>4. P0-15 及 P0-16 本次於園區內設置 2 座公共藝術品，其中作品名稱「湛」位於基地內主要出入口與私設通道旁(P3-4)，且位置似與 P2-4 現況照片編號 D 既有之公共藝術品設置位置重疊，另作品名稱「融光」位於草地中央似距離人行步道較遠且有被喬木遮蔽之虞，此外該昌益科技產業園區出入似有所管制，請設計單位說明設置位置及公益性之考量，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5.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P3-8 有關基地北側之基地內通路似供鄰地汽機車通行使用？倘本案汽機車可由該通路進出似與機車入口處及汽車出口處有所衝突，以及基地內通路供汽機車進出動線皆與外部人行動線交織且有交通衝突之疑慮，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考量及改善措施，提請委員會討論。」，經查設計單位回覆：「敬悉，本計畫相關汽、機車進出基地之動線已考量相關衝突問題規劃分流之動線；另行人皆可利用內部之通道銜接 2 棟建築，無需由外部繞行。」，惟基地內通路供汽車通行使用與外部人行動線仍有兩處交織之情形，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考量及管制措施，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 <p>6.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喬木植栽米高徑應$\geq 10\sim 12\text{cm}$ 為原則，如為生長期較慢之喬木樹種者，米高徑亦應$\geq 10\text{cm}$ 為原則。」，惟 P4-7 喬木圖例表中部份喬木似不符前述規定，請設計單位說明，後續請依規核實檢討。」，經查設計單位回覆：「喬木於苗木階段的適應力比較好且定根後生長速率較快，又考量氣候變遷於喬木新植時是一大生存考驗，因此本案部份喬木規格擬選用米高直徑 10cm 以下之樹苗，以提高存活率。」，查 P3-33 喬木圖例表中黃金蒲桃、流蘇樹、烏心石均採米高直徑 8cm 似不符前次意見中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考量，其喬木採米高直徑 8cm 是否妥適？提請委員會討論。</p> <p>7.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機車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並應自地下一層開始設置，位滿後方得逐層向下設置。」，惟 P3-32 及 P7-57 乙棟停車塔之機車停車空間由地面層逐層往上設置似不符前述規定，請設計單位說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經查設計單位回覆：「本案停車位之配置主要區分為 3 部份，1.甲棟作業廠房所需停車位數之地下室汽車停車場；2.提供本案作業廠房及前期作業廠房機車位不足之乙棟一層至三層之機車停車區；3.提供前期及周邊廠房停車用之乙棟四層至十一層之汽車停車位。本案基於管理上及使用屬性單純化，於地下室汽車停車位數剛好滿足甲棟作業廠房所需時，遂將機車位設置於乙棟地面層以上，這也使得機車停車區有光線明亮空氣好的優點。」，惟本次機車停車空間未見依規修正，請設計單位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p>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p>8.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依本計畫區土管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1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惟本案於地下一、二層設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且部分須跨越車道，似與前述規定不符，請設計單位說明，後續請依規核實檢討設置。」，經查設計單位回覆：「本案於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時，均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之規定為原則，惟本案於地下室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為22輛，因優先考量無障礙停車位不得跨越車道的原則，所以於地下一層無障礙電梯附近設置10輛位滿後，再於地下二層靠近無障礙電梯附近及停車場入口處設置12輛合計共22輛。」，惟本次無障礙停車位未見依規修正，請設計單位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p> <p>9.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臨12米計劃路的裝卸貨出入口有兩個開口且太大 建議寬度及數量皆縮減。」，經查設計單位回覆：「本案裝卸位已做適度調整，除了減少沿街基地對外開口數量並縮減了開口的寬度，另外沿街增加喬木及灌木種植的種類，除了做為裝卸場對外的隔離設施，喬木及灌木以複層設計，利用植物花期不同，搭配種植營造四季變化景緻，讓沿街景觀綠化更豐富及人行動線更加友善。」，本次修正後裝卸位入口數量縮減為1處入口及縮小破口寬度，惟增加1處裝卸車輛出口，故沿街基地對外開口數量並未減少，且增加人車動線交織之衝突，請設計單位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0.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本案汽機車均由基地內西側8米通路進入，考量停車量較多且汽機車出入交通動線交織有行車安全疑慮，建議機車統一由基地內北側8米通路進出。」，經查設計單位回覆：「本計畫相關機車動線規劃由園區泰和路進出口進入，並詳加規劃檢討交通動線。」，查本次修正後汽機車出入動線似未依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1. P3-15 有關廠區主入口右側人行道旁設置水塔維修口未加以阻隔似有礙整體景觀，建議與人行步道加以區隔，並遮蔽美化。</p> <p>12. P3-16 有關建物外部空間示意透視圖中編號6腳踏車車架材質、顏色等型式與P3-46腳踏車車架示意照片不同，請設計單位說明。</p> <p>13. 本案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9點規定：「...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本案是否同意申請單位移入容積7,513.11 m²(20%)，提請委員會審議。</p>
交通旅遊處 意見		請依本府113年1月2日府交規字第1125315013號函核定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辦理。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環 保 意	局 見	1.	本案係於新竹縣竹北市泰和段 516-74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廠房新建工程案，基地面積 17888.37 平方公尺。		
		2.	本案現階段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未提供行業別代碼(4 碼)，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委 員 意 見		1.	有關設計單位原建議喬木植栽之米高徑採 10cm 以下有利於生長部份，考量米高徑 10cm 或 8cm 之間差異不大，故請申請單位依會中承諾事項調整為 10cm。		
		2.	有關後續申請建照建議先行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之相關規定。		
		3.	本案臨中和街之裝卸車出入口寬度過大且無遮蔽，車位與人行步道相連影響道路景觀應設置綠帶加以區隔，並將綠島部份往基地南側延伸調整，另一側綠地部分為避免影響車行視角，建議種植 60cm 以下之灌木植栽，以改善整體景觀。		
委 員 決	會 議		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65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威致科技興業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威致科技新埔鎮正興段 688 地號等 3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
(再提會審議案)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本縣第 65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案經設計單位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有關玖、開發影響說明中交通影響評估部分，建請修正為交通影響說明。
		3. P2-23 有關路緣石剖面圖說，請於圖面標註剖面位置。
		4. P2-19 建築物照明計畫採用 LED 投射燈、LED 崁燈，另圖面標註 LED 吸頂燈，請補充各類燈具設置位置之圖說及相關示意圖。
		5. P4-2~P4-4 汽機車位請依序編號，以利檢核。
		6.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84 306 1422 734">1. 依前次討論事項：「P2-17 本案企業 LOGO 似屬企業招牌形式之一，且企業招牌不得設置於退縮範圍內，建議調整設置位置，另本案以企業 LOGO 取代公共藝術品，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其公益性及環境友善性之考量及規劃構想，提請討論。另公共藝術品設置應考量不妨礙行人通行並與周邊景觀一併設計予以美化。」本次更換公共藝術品，其高 6m 寬 3m，並調整設置位置，請設計單位就本案調整後之相關措施作整體性說明，並補充公共藝術品之設置是否考量不妨礙行人通行並與周邊景觀一併設計予以美化，另公共藝術品量體是否合宜，並請補充景觀模擬，提請討論。 <li data-bbox="384 734 1422 880">2. 本次依前次會議討論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全區整體景觀配置，請設計單位詳細說明全區景觀調整內容，並補充景觀設計是否配合建築物外觀規劃設計，提請委員會討論。 <li data-bbox="384 880 1422 1070">3. 依前次討論事項：「有關臨田新路側似未留設人行空間，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構想，且仍應考量行人通行友善性，提請委員會討論」，本次增設 2M 寬之人行道，惟均以硬鋪面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人行道之整體規劃構想，並補充是否考量行人通行友善性，提請委員會討論。 <li data-bbox="384 1070 1422 1261">4. 承上，留設之 2M 人行道範圍及其他車道鋪面部分，是否依本縣審查通例，關於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請補充說明設置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 <li data-bbox="384 1261 1422 1507">5. 依前次討論事項：「P2-4 機車動線與汽車動線似有爭道情事，請予以補充說明動線計畫是否合宜」，本次補充設置汽、機車道分道標線，惟車道寬度仍維持不變，且汽機車共用出入口，是否足以通行，請設計單位說明動線計畫是否合宜或是否有其他相關安全措施，提請委員會討論。 <li data-bbox="384 1507 1422 1742">6. 依前次討論事項：「本案沿地界線設置圍牆 1.8m 高、透空率 75%，雖所屬都市計畫土管並未規範圍牆設計，仍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構想，且應就整體景觀及環境友善性納入考量，提請委員會討論」，本次調降圍牆高度為 1.5m 高，請設計單位說明是否考量整體景觀及環境友善性，提請委員會討論。 <li data-bbox="384 1742 1422 1933">7. 依前次討論事項：「P2-16 澆灌系統是否得以涵蓋植栽範圍，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本次標註澆灌半徑，涵蓋建築物及相關鋪面，似有不妥，請設計單位說明全區景觀澆灌範圍，並補充說明不同鋪面交接處是否有不同之澆灌形式，提請討論。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8. 前次討論事項：「景觀內院係主要提供員工之休憩空間，建議加強景觀設計及複層植栽，以提升整體環境景觀之舒適性」，本次調整景觀內院，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設計是否提升整體景觀之舒適性，提請討論。</p> <p>9. P2-12 有關本案設置街道家具，請設計單位補充設置數量，另街道家具之規劃是否配合整體景觀配置，塑造整體都市環境之友善性，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p> <p>10. P2-24 剖面圖應涵括退縮範圍之喬木、灌木、及覆土深度等內容，其喬木覆土深度似未達 150cm，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檢討。</p> <p>11. P3-5 於車道上方設置警示燈與前次提會位置相同，有關本次依前次審查意見於車道上方增設平台，其設置位置是否足以發揮功能，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p> <p>12. P3-3 植栽規格表之喬木株距標註 4M，惟圖面似未能判斷是否符合規定，仍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檢討。</p>
交 意	旅 處 見	<p>1. P9-16 本案增設 2 米人行道，建請於圖 4-1 補充行人動線。</p> <p>2. P9-17 圖 4-2 貨車進場動線疑採倒車入庫方式進入基地，易對道路車流衝擊影響較大。</p> <p>3. P2-4 及 P9-16 圖 4-1 之平面一層之 2 格汽車動線應納入，並評估是否與動線有衝突。</p> <p>4. 基地車輛車道出入處請加設警示燈。</p>
環 意	保 局 見	<p>1. 本案係於新竹縣新埔鎮正興段 688、690-1、691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廠房新建工程案，基地面積 2797 平方公尺。</p> <p>2. 本案現階段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未提供行業別代碼(4 碼)，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p>
委 員 意 見		<p>1. 入口處街道家具座椅建議向基地內側位移，以避免阻礙行人通行。</p> <p>2. 公共藝術品下方之植栽及基地內院景觀植栽，多以草地為主，建議考量後續管理維護，宜採小灌木作為景觀植栽種類，另景觀內院配合鋪面形式形塑整體景觀意象，提升整體空間舒適性。</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3. P2-14 基地左側退縮範圍內之景觀植栽建議適度延伸至車道邊，以增加整體景觀綠化，另建築物出入口兩側草地建議改以灌木作為植栽種類，以利提升整體景觀入口意象。</p> <p>4. 有關後續申請建照建議先行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相關規定。</p> <p>5. 室內空間使用用途如為辦公室使用部分，建議改為附屬辦公室，以符實際。</p> <p>6. 本案景觀澆灌方式支持以人工方式處理。</p> <p>7. 有關新埔地區並無防空避難空間規定，地下室開挖及停車空間檢討涉及容積回計問題，請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8. P2-17 公共藝術品章節請將建議類似文字修正，都市設計審議應明確，另經設計單位說明公共藝術品並無底座，請修正相關圖面。</p>
委員會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 65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鼎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鼎毅建設竹北市縣華段 435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再提會審議案)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卓玲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本縣第 64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辦理審議事宜。」案經設計單位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及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以利檢核。
		3. P00-03、P00-06 本縣第 64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時間誤植，請予以修正。
		4. P00-10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請依所屬都市計畫土管內容載明並予以檢討。
		5. 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覆土深度喬木不得小於 150 公分，灌木不得小於 60 公分，草皮草花不得小於 30 公分，補充於植栽規格表，另未見草皮草花之相關規格種類表格，請一併補充。
		6. P02-24 塑木座椅數量是否與圖面一致，請再予釐清確認。
		7. P02-27 至 P02-29 請補充燈具尺寸規格。
		8. P02-22 本次增設公共藝術品：旋風，請補充解說牌(形式及位置)。
		9. 有關前次修正意見本案退縮 2M 建築部分，請釐清相關規定，並修正前次會議回應說明及相關圖面。
	10. 有關 3-8 屋脊裝飾物審查、4-4 結構系統計畫，非屬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基本書件格式內容，請予以修正。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1. 請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基本書件修正並補充第九部分內容(如：周圍環境、景觀環境、社經發展等)，另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建請修正為交通影響說明。
		12.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係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容積移轉量及容積移轉前後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報告書所附都市設計審議相關內容係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之附件，非屬本次審議範疇。
		2. 依前次委員意見：「本案申請容積移轉達40%，建築物緊貼退縮線，整體公益性稍嫌不足，建議適度增加退縮空間及街道家俱，請設計單位再予考量整體環境友善措施」，另依本縣第393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容積移轉案件應加強說明環境及景觀等公益性等規劃設計，本次再提會審議調整相關環境友善措施，請設計單位就本案調整後之相關措施做整體性說明，其整體都市景觀風貌及環境友善措施是否更具友善性，提請委員會討論。
		3. 依前次委員意見：「基地臨路側人行空間之開闊性稍顯不足，建議調整植栽配置，塑造廣場空間，以提升整體環境友善性」，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基地臨路側景觀調整之內容，並就整體環境友善性予以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
		4. 依前次委員意見：「公共藝術品緊鄰牆面，似與建築立面融為一體，設置位置較不妥適，建議增加燈光照明，或再予考量配置方式，以突顯整體環境意象」，本次增設公共藝術品及調整設置方式，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設置位置、公益性及環境友善性之考量及公共藝術品之設置如何提升整體景觀意象，提請委員會討論。
		5. P01-15 有關環境公益性說明之建築友善環境(回饋機制及公益性)提及依危老退縮2M及4M一節，因本案係依危老條例規定申請退縮獎勵10%(209.12 m ²)與本案容移公益回饋機制原意不符，請就整體環境友善性加強說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p>6. 依前次會議討論事項：「依土管規定正立面之外牆顏色以中低明度、彩度之磚紅色系及灰白色系為原則，外牆應儘量避免大量採用黑色或深色，如配合整體或公司形象需要大量採用黑色或深色，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可設置，本案建築物立面色彩採用淺灰色、灰白色、灰色、咖啡色等磁磚及咖啡色格柵，似不符前述土管規定，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考量，建議與周邊環境色彩整體性考量，以達都市環境之協調性，並提請委員討論」，設計單位回覆說明：本案採用中低明度、低彩度淺灰色系外牆為主要色彩，部分磁磚為灰白色系之花台、咖啡色系格柵點綴，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色差，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調整後之建築立面色彩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7. 本案於景觀內院設置水池，請設計單位說明有無相關安全措施。</p> <p>8. 有關本案建築規劃設計如與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不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9. 本案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9點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本案是否同意申請人以容積移轉方式由竹北市社南段206地號等19筆土地移入836.50 m²(40%)容積量？提請委員會審議。</p>
交 旅	處 見	<p>1. 查本案已依本處意見修正，餘無意見免再會本處。</p>
環 保	局 見	<p>1. 本案係於新竹縣竹北市縣華段435、448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集合住宅、店舖新建工程案，基地面積1161.81平方公尺，地上13層、地下3層，建築物高度46.4公尺，共48戶，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非位於重要濕地。</p> <p>2.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興建，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 另依「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4.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委 員 意 見	1. 有關喬木植栽種類表與圖面數量不符，請再予釐清修正。 2. 基地臨路側之灌木採用桂竹，請考量生長習性。 3. 基地車道出入口原設置灌木，考量進出安全性，故改以地被方式，建議採用較低之小灌木，以提升出入口意象。 4. 地下開挖深度請再依相關規定檢討。 5. 本案因基地條件受限，公益性措施較不易彰顯，標準層平面圖既已規劃設置花台，建議加強花台之植栽規劃，並修正相關圖說，以提升整體環境友善性。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